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3-ZJ-0043]

[防伪编码：FW054357]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供方：天津市北辰区汇尔家具经销部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采购家具项目(项目编号 TJDL-2023-ZJ-0048)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1024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 7 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0 号)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

作，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④供方产品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崔米芳

委托代理人：张锋

联系电话：15922058000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阳光逸墅对面-2

法定代表人：吴亚林

委托代理人：洪晨峰

联系电话：13752527987

开户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青光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7110012049

开户银行帐号：9040301008010000001863

时间：

签约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0号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品属性	数量	计量单位	厂家服务	单价	总价
1	柜类	瑞丰匠心	RFGL-0001	天津市瑞丰匠心家具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	1	批		5,100	5,100
2	柜类	瑞丰匠心	RFGL-0001	天津市瑞丰匠心家具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	1	批		5,140	5,14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